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113.1—2014

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 第 1 部分：总则

Satellite positioning application service platform for transportation

Part1: General

2014 - 09 -30 发布

2014- 11 -01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系统架构.....	2
5 性能要求.....	2
6 功能要求.....	3

前 言

SZDB/Z 113《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分为3个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通信协议；
- 第3部分：服务评价。

本部分为SZDB/Z 3的第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部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深圳市智能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质量保证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温文华、文维、陈滨力、韩国华、刘彬彬、徐忠于、韩立清、余枫、章伟、陈量、祁伟、曾凡勇、李展荣、汪作新、黄海、张大鹏、黄练、高瑞鑫、杨乐超、李睿、刘漫霞、何茜、吕勇、吴泽洲、郭赞强、曾鹏、郑森亮、王珍珍、易孟春、张永捷。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为促进深圳市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和规范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的功能设计,保障系统正常对接和高效运行,特制定本部分。

本部分中的主要技术内容是在参照JT/T 796—2011《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平台技术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实际确定。

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

第 1 部分：总则

1 范围

SZDB/Z 113的本部分规定了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的术语和定义、系统架构、性能要求和功能要求。对于基于本部分技术内容进行的关联性扩展，或因技术或需求更新带来的附加性扩充，由各实施主体自行规定，本部分不作限定。

本部分适用于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的功能设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796—2011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平台技术要求

JT/T 809—2011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平台数据交换

3 术语和定义

JT/T 796—2011、JT/T 809—2011确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第1部分、第2部分和第3部分）。为了便于使用，以下重复列出了其中一些术语和定义。

3.1

政府监控平台（简称政府平台）

以计算机系统及通信信息技术为基础，通过卫星定位技术等手段，实现对管辖范围内的车载终端和接入平台进行管理的系统平台，主要实现对上级平台的数据报送和对下级政府平台的管理、对企业平台的监管和服务。

[JT/T 796—2011，定义 3.2]

3.2

企业监控平台（简称企业平台）

企业自建或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建设的卫星定位系统平台，以计算机系统为基础，通过接入通信网络对服务范围内的车载终端和用户进行管理，并提供安全运营监控的系统平台，主要实现对平台中的车辆安全运营的实时监控。

[JT/T 796—2011，定义 3.3]

3.3

应用服务平台

依托卫星定位技术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用服务的系统平台，包括政府监管平台、企业监控平台等。

3.4

上级平台

提供其他平台接入的政府监管平台。

[JT/T 809—2011, 定义 3.1.2]

3.5

下级平台

企业监控平台、政府监管平台中接入上级平台的监管/监控平台。

[JT/T 809—2011, 定义 3.1.3]

4 系统架构

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系统由应用服务平台、车载终端设备、通信网络等及其他辅助设施组成。应用服务平台之间通过专网或互联网方式连接，车载终端设备与平台之间通过无线网络连接。

5 性能要求

5.1 响应时间

5.1.1 平台最大并发用户数达到系统设计要求的并发用户数时的各事务平均响应时间应不大于单用户平均响应时间的五倍，除查询统计外界面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2s。

5.1.2 平台应急与报警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min，并优先保证其信息的处理和显示。

5.2 不间断运行时间

平台应支持7 × 24h不间断运行。

5.3 故障恢复时间

平台在没有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故障恢复时间不应超过120min。

5.4 数据保存时间

平台数据在线存储时间应不小于183d,指定保存的原始音视频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小于1y，其他原始数据的保存时间可根据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应不小于3y。

5.5 车辆接入能力

平台应具有海量定位数据高并发处理能力并不低于平均500条/s、峰值1000条/s。

5.6 运行环境

平台应支持大数据量存储与检索，局域网网络数据交换速度不低于100Mbps，并独立部署通信网关、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

5.7 网络传输

平台应支持专线网络或互联网VPN连接。

5.8 数据接口

平台应为其他平台或系统提供数据接口，以实现信息交互与资源共享。

5.9 电子地图

平台应使用经国家测绘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电子地图，地图更新频率不少于一年一次。

5.10 开放性

平台应具有模块化设计架构及开放性，可根据使用过程中的实际业务及需求变化，对系统各项功能进行再开发或优化调整。

5.11 安全性

平台安全性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数据库中关键数据加密存储，用户密码加密存储；
- b) 采用日志对操作和接收及发送的数据记录，应至少存储 183d 日志数据；
- c) 采用备份平台，主平台出现问题能自动切换到备份平台。

6 功能要求

6.1 功能概述

政府平台主要实现对上级政府平台的数据传送、下级政府平台的管理和企业平台的监管和服务。企业平台接入政府平台，通过与车载终端的信息交互，主要实现对车辆安全营运的监控，并将各类数据上报给政府平台。

6.2 政府平台功能

政府平台的功能应符合JT/T 796—2011第5章的规定。

6.3 企业平台功能

6.3.1 企业平台一般功能

企业平台的一般功能应符合JT/T 796—2011第6章中的规定。功能项目及对应要求见表1。

表1 企业平台一般功能一览表

序号	一般功能项目		JT/T 796—2011 要求条款	
1	基本功能	报表导出	6.1.1	
2		报警和警情处理	报警	6.1.2.1
3			报警信息处理	6.1.2.2
4		监控	车辆监控管理	6.1.3.1
5			历史轨迹回放	6.1.3.2
6			定时定位车辆查询	6.1.3.3
7			车辆视频监控	6.1.3.4
8			电子地图管理	6.1.3.5
9		平台接口	与政府平台信息交互	6.1.4.1
10			监控平台间连接情况	6.1.4.2

11		监管	监管巡查	6.1.5.1
12			监管平台实时数据交换	6.1.5.2
13		统计分析		6.1.6
14		管理	终端管理	6.1.7.1
15			基础信息管理	6.1.7.2
16			预设信息管理	6.1.7.3
17			行驶记录管理	6.1.7.4
18			多媒体信息管理	6.1.7.5
19			平台管理	6.1.7.6
20			平台运行监控管理	6.1.7.7
21	业务功能	偏离线路报警		6.2.1
22		线路关键点监控		6.2.2
23		区域报警		6.2.3
24		分路段限速监控		6.2.4
25		疲劳驾驶报警		6.2.5
26		驾驶员身份识别		6.2.6

6.3.2 企业平台专项功能

6.3.2.1 专项功能内容

企业平台的专项功能应根据企业自身管理特点、业务发展实际、资源供给情况有序建设，并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其功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计划排班管理
 - 1) 具备计划排班的查询、新建、修改、申请发布、审核、发布、注销等功能；
 - 2) 支持按照公司、车队、车辆、人员等编辑并管理运行时刻表，如始发地(站)、目的地(站)、计划出发时间、单边行驶时间、预计到达时间、用户需要的其他数据等；
 - 3) 支持多种排班创建方式，如创建空白排班计划、基于安排创建排班计划、基于历史复制排班计划、基于模板复制排班计划等；
 - 4) 支持创建自动编排规则，如轮班规则、轮休规则、替班规则、节假日特殊班次规则等；
 - 5) 支持人员排班管理，如驾驶员、乘务员、当(值)班员等；
 - 6) 支持辅助状态管理，如人员请假、加班状态，车辆维修、保养状态等。
- b) 运行监测管理
 - 1) 支持通过示意图或电子地图以简化线形表示车辆运行轨迹，重要地点应可进行标注并关联，并显示车辆营运状态及异常状态；
 - 2) 支持在多条线路间选择切换，直观显示线路上的配车数、车辆位置等数据，并对行车计划进行修改；
 - 3) 调度界面应清晰、简洁，便于信息的查询与监测，应使用易区分的方式(如不同颜色或线形)显示相同或相异信息；
 - 4) 支持根据调度需求实施换人、换车、添删车次、标注故障等操作。
- c) 异常状态管理
 - 1) 支持对异常状态的类型、级别、处置方式等进行设置和管理；
 - 2) 支持对异常状态信息进行记录，定期或根据需要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 3) 支持对异常状态的相应控制或处理措施等进行跟踪。

- d) 应急响应管理
 - 1) 支持新建、编辑和管理各类应急响应预案；
 - 2) 支持通过预设手段，向有关部门、人员及时传递、交互应急决策信息；
 - 3) 支持按照预设响应级别和处理方式，将相关应急响应信息及时上报给主管部门。
- e) 安全信息管理
 - 1) 支持按人员、车辆、车队、公司等对安全营运里程、时间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 2) 支持按人员、车辆、车队、公司等对违规、违章、违法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 3) 支持对事故地点、时间，报案、伤亡、车损、理赔及其他关联信息进行管理。
- f) 电召管理
 - 1) 支持电召信息的接收、采集、分类、处理等，生成各种电召指令并下发至相关车辆；
 - 2) 支持接收并显示车辆上传的电召应答信息并进行记录；
 - 3) 支持现派、指派、抢标等业务管理，并记录相应信息。
- g) 物流管理
 - 1) 支持对物流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与管理，可根据选取车辆、车队等生成物流报表；
 - 2) 提供相应数据的手动录入、人工导入、自动接收、系统交互等多种信息采集方式。
- h) 客流管理
 - 1) 支持对客流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与管理，可根据选取车辆、线路等生成客流报表；
 - 2) 提供相应数据的手动录入、人工导入、自动接收、系统交互等多种信息采集方式。
- i) 运单管理
 - 1) 支持对电子运单进行统计分析与管理，可根据选取车辆、车队等生成运单报表；
 - 2) 应提供相应数据的手动录入、人工导入、自动接收、系统交互等多种信息采集方式。
- j) 票务管理
 - 1) 支持对票务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与管理，可根据选取车辆、线路等生成票务报表；
 - 2) 提供相应数据的手动录入、人工导入、自动接收、系统交互等多种信息采集方式。
- k) 学时管理
 - 1) 支持对学时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与管理，可根据选取车辆、人员等生成学时报表；
 - 2) 提供相应数据的手动录入、人工导入、自动接收、系统交互等多种信息采集方式。
- l) 签到管理
 - 1) 支持对签到信息进行统计分析与管理，可根据选取车辆、人员等生成签到报表；
 - 2) 提供相应数据的手动录入、人工导入、自动接收、系统交互等多种信息采集方式。
- m) 后勤管理
 - 1) 支持对油料、轮胎、电瓶、发动机等有关信息的录入导入、对接调用、维护管理；
 - 2) 支持对保养、维修、年审、保险等有关信息的录入导入、对接调用、维护管理。
- n) 物资管理
 - 1) 支持对物资类型、规格、计量单位等基础信息的维护管理；
 - 2) 支持对物资采购、库存、清单报表等业务信息的维护管理。
- o) 投诉管理
 - 1) 支持对投诉或意见的来源、时间、类别、内容等信息进行维护管理；
 - 2) 支持对投诉或意见的处理、反馈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及统计分析。
- p) 服务管理
 - 1) 支持向车载终端下发交通、天气、命令、公告等信息并建立信息交互；
 - 2) 支持向行业平台及客户、公众等相关方发送必要的告知性信息并建立信息交互。
- q) 系统管理

- 1) 支持对各类操作自动生成详细的操作日志；
- 2) 支持对各级用户的权限进行设定，具备权限申请、审核、批准、调整、转移、取消功能；
- 3) 支持对参数项目、范围、数值等进行增删、修改和重置，对有关参数进行防操作保护；
- 4) 支持对车载终端设备的固件、参数等进行远程升级及配置；
- 5) 支持基于必要硬件、软件和管理制度等，通过口令加密等措施确保访问安全和数据安全。

6.3.2.2 专项功能一览表

企业平台的专项功能一览表见表2。

表2 企业平台专项功能一览表

序号	专项功能项目	企业平台的行业类型					
		危险品运输	货物(重货)运输	班线(长途)客运	包车(旅游)客运	出租车客运	驾驶员培训
1	计划排班管理						×
2	运行监测管理						×
3	异常状态管理						
4	应急响应管理						
5	安全信息管理						
6	电召管理	×	×	×			×
7	物流管理			×	×	×	×
8	客流管理	×	×				×
9	运单管理			×	×	×	×
10	票务管理	×	×			×	×
11	学时管理	×	×	×	×	×	
12	签到管理						
13	后勤管理						
14	物资管理						
15	投诉管理						
16	服务管理						
17	系统管理						

注：“ ”表示应具有的功能；“ ”表示可选功能；“×”表示不必具有的功能。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113.2—2014

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 第2部分：通信协议

Satellite positioning application service platform for transportation

Part 2: Communication protocol

2014-09-30 发布

2014-11-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数据交换协议.....	1
4 数据交换内容.....	2
5 常量定义.....	13

前 言

SZDB/Z 113《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分为3个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通信协议；
- 第3部分：服务评价。

本部分为SZDB/Z 113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部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深圳市智能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质量保证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温文华、文维、韩立清、汪作新、刘彬彬、徐忠于、陈滨力、韩国华、李展荣、余枫、章伟、陈量、祁伟、曾凡勇、张大鹏、黄练、高瑞鑫、杨乐超、李睿、刘漫霞、何茜、吕勇、吴泽洲、郭赞强、曾鹏、郑森亮、王珍珍、易孟春、张永捷、黄海。

本部分首次发布。

引 言

为促进深圳市智能交通建设,引导和规范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的数据交换,保障系统正常对接和高效运行,特制定本部分。

本部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在参照JT/T 809—2011《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平台数据交换》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实际确定。

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

第 2 部分：通信协议

1 范围

SZDB/Z 113的本部分规定了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的数据交换协议、数据交换内容和常量定义。对于基于本文件技术内容进行的关联性扩展，或因技术或需求更新带来的附加性扩充，由各实施主体自行规定，本文件不作限定。

本部分适用于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的数据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JT/T 415—2006 道路运输电子政务平台 编目编码规则
- JT/T 796—2011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平台技术要求
- JT/T 809—2011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平台数据交换
- SZDB/Z 30—2010 公交智能调度系统 车载调度终端
- SZDB/Z 57—2012 危险货物运输车车载智能终端技术规范
- SZDB/Z 58—2012 重型货车车载智能终端技术规范
- SZDB/Z 59—2012 长途客车车载智能终端技术规范
- SZDB/Z 60—2012 客运包车车载智能终端技术规范
- SZDB/Z 65—2012 出租车车载智能终端技术规范

3 数据交换协议

3.1 基本要求

上级平台与下级平台之间进行数据交换的通信方式、安全认证、功能实现流程应符合JT/T 809—2011中4.1至4.3的要求。

3.2 附加要求

3.2.1 上级平台和下级平台之间的链路通信方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下级平台可向上级平台发起多个主链路连接请求，上级平台只需向下级平台发起一个从链路连接；主链路(UP)用于数据从下级平台向上级平台虚拟单向发送，从链路(DOWN)用于数据从上级平台向下级平台虚拟单向发送。

- b) 主链路出现中断时,如有多条主链路,所有数据将从其它连接状主链路发送。如果所有主链路出现中断,则所有上行数据从从链路发送。如果从链路出现中断,上行数据从任意一条主链路发送。中断链路恢复后,则按照基本约定进行数据发送;
- c) 车辆所有动态信息和企业平台的下发信息,应根据车辆类型分别参照 SZDB/Z 30—2010、SZDB/Z 57—2012、SZDB/Z 58—2012、SZDB/Z 59—2012、SZDB/Z 60—2012、SZDB/Z 65—2012 及其相应技术标准文件中的协议格式以透传的方式将数据上传到行业平台。

3.2.2 当上级平台和下级平台的通信出现中断(含主链路和从链路)后,下级平台应记录中断时间,当通信链路恢复后,下级平台应将需要实时传输的实时数据补传到上级平台。数据传输中,实时数据优先传输。数据补传时,可采用打包机制。

4 数据交换内容

4.1 协议消息格式

应符合JT/T 809—2011中4.4的要求。

4.2 数据实体格式

4.2.1 基本数据实体

应符合JT/T 809—2011中4.5的要求。

4.2.2 扩展数据实体

4.2.2.1 扩展数据实体目录

扩展数据实体目录见表1。

表1 扩展数据实体目录

序号	数据实体名	链路类型	消息方向	消息号	备注
1	当班任务司机查询	从链路	DOWN	0x8001	表 2
2	当班任务司机查询反馈	主链路	UP	0x2001	表 3
3	单区域车辆查询	从链路	DOWN	0x8002	表 4
4	单区域车辆查询反馈	主链路	UP	0x2002	表 6
5	多区域车辆查询	从链路	DOWN	0x8003	表 8
6	多区域车辆查询反馈	主链路	UP	0x2003	表 9
7	车辆位置信息上传	主链路	UP	0x2004	表 10
8	车辆位置信息补传	主链路	UP	0x2005	表 11
9	车型传输统计信息查询	从链路	DOWN	0x8006	表 12
10	车型传输统计信息查询反馈	主链路	UP	0x2006	表 13
11	单车传输统计信息查询	从链路	DOWN	0x8007	表 14
12	单车传输统计信息查询反馈	主链路	UP	0x2007	表 15
13	出租车计价开始	主链路	UP	0x2101	表 16
14	出租车计价结束	主链路	UP	0x2102	表 17
15	出租车计费数据上传	主链路	UP	0x2103	表 18

表1 (续)

16	出租车计费数据补传	主链路	UP	0x2104	表 19
17	长途客车所在线路查询	从链路	DOWN	0x8201	表 20
18	长途客车所在线路查询反馈	主链路	UP	0x2201	表 21
19	客运包车当前任务查询	从链路	DOWN	0x8301	表 22
20	客运包车当前任务查询反馈	主链路	UP	0x2301	表 23
21	危险货物运输车当前任务查询	从链路	DOWN	0x8501	表 24
22	危险货物运输车当前任务查询反馈	主链路	UP	0x2501	表 25
23	重型货车当前任务查询	从链路	DOWN	0x8601	表 26
24	重型货车当前任务查询反馈	主链路	UP	0x2601	表 27

4.2.2.2 扩展数据实体内容

4.2.2.2.1 当班任务司机查询

链路类型：从链路。

消息方向：上级平台往下级平台（DOWN）。

消息号：0x8001。

描述：对某个车辆执行当前任务的司机查询的请求，数据体见表2。

表2 当班任务司机查询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车牌号	21	Octet String	
车辆颜色	1	Byte	符合 JT/T 415—2006 中 5.4.12 的规定

4.2.2.2.2 当班任务司机查询反馈

链路类型：主链路。

消息方向：下级平台往上级平台（UP）。

消息号：0x2001。

描述：返回上级平台当班任务司机查询的请求，数据体见表3。

表3 当班任务司机查询反馈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车牌号	21	Octet String	
车辆颜色	1	Byte	符合 JT/T 415—2006 中 5.4.12 的规定
司机姓名	9	Octet String	主班司机或者在岗司机
联系电话	21	Octet String	
司机姓名	9	Octet String	副班司机或者在岗司机，如无则填空
联系电话	21	Octet String	

4.2.2.2.3 单区域车辆查询

链路类型：从链路。

消息方向：上级平台往下级平台（DOWN）。

消息号：0x8002。

描述：在指定的时间段内在指定矩形区域停留或经过的车辆查询，数据体见表4。

表4 单区域车辆查询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区域数据体	16	区域数据体	见表 5
开始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结束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表5 区域数据体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经度	4	float	左上角经度
纬度	4	float	左上角纬度
经度	4	float	右下角经度
纬度	4	float	右下角纬度

4.2.2.2.4 单区域车辆查询反馈

链路类型：主链路。

消息方向：下级平台往上级平台（UP）。

消息号：0x2002。

描述：返回上级平台区域车辆查询请求，数据体见表6。

表6 单区域车辆查询反馈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开始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结束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区域数据体	16	区域数据体	见表 5
返回车辆数（n）	2	int	车辆数量
车辆信息体 0	78	车辆信息体	见表 7
...	78	车辆信息体	见表 7
车辆信息体 n-1	78	车辆信息体	见表 7

表7 车辆信息体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车牌号	21	Octet String	
车辆颜色	1	Byte	符合 JT/T 415—2006 中 5.4.12 的规定
司机姓名	9	Octet String	
司机联系电话	21	Octet String	
车载联系电话	21	Octet String	
其它联系电话(车队电话或者监控中心电话)	21	Octet String	

4.2.2.2.5 多区域车辆查询

链路类型：从链路。

消息方向：上级平台往下级平台（DOWN）。

消息号：0x8003。

描述：依次通过多个区域的车辆数据查询，数据体见表8。

表8 多区域车辆查询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区域数 (n)	1	Byte	查询过境区域数
开始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结束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区域 0	16	区域数据体	见表 5 根据过境车辆的时间顺序进行排列，之间最早的为 0，最后通过的区域为 n-1
...	16	区域数据体	见表 5
区域 n-1	16	区域数据体	见表 5

4.2.2.2.6 多区域车辆查询反馈

链路类型：主链路。

消息方向：下级平台往上级平台（UP）。

消息号：0x2003。

描述：返回上级平台多区域车辆查询请求，数据体见表9。

表9 多区域车辆查询反馈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开始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表9 (续)

结束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区域数	1	Byte	
车辆数	2	int	车辆数量
车辆信息体 0	78	车辆信息体	见表 7
...	78	车辆信息体	见表 7
车辆信息体 n-1	78	车辆信息体	见表 7

4.2.2.2.7 车辆位置信息上传

链路类型：主链路。

消息方向：下级平台往上级平台（UP）。

消息号：0x2004。

描述：车辆位置信息上传适用于各种车辆，数据体见表10。

表10 车辆位置信息上传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车牌号	21	Octet String	
车辆颜色	1	Byte	符合 JT/T 415—2006 中 5.4.12 的规定
位置信息汇报数据体			见 SZDB/Z 65—2012 中 B.2.3.11

4.2.2.2.8 车辆位置信息补传

链路类型：主链路。

消息方向：下级平台往上级平台（UP）。

消息号：0x2005。

描述：车辆位置信息补传适用于各种车辆，数据体见表11。

表11 车辆位置信息补传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车牌号	21	Octet String	
车辆颜色	1	Byte	符合 JT/T 415—2006 中 5.4.12 的规定
位置信息数量	1	Byte	
位置信息 0			见 SZDB/Z 65—2012 中 B.2.3.11
...			见 SZDB/Z 65—2012 中 B.2.3.11
位置信息 n-1			见 SZDB/Z 65—2012 中 B.2.3.11

4.2.2.2.9 车型传输统计信息查询

链路类型：从链路。

消息方向：上级平台往下级平台（DOWN）。

消息号：0x8006。

描述：传输统计，数据体见表12。

表12 车型传输统计信息查询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开始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结束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车辆类型	1	Byte	0：全部车辆；1：公交车；2：出租车；3：长途客车；4：客运包车；5：危险货物运输车；6：重型货车；7：其它
数据类型	1	Byte	0：位置信息；1：营运数据（出租车）；2：其它
接收总条数	4	long int	

4.2.2.2.10 车型传输统计信息查询反馈

链路类型：主链路。

消息方向：下级平台往上级平台（UP）。

消息号：0x2006。

描述：返回上级平台传输统计请求，数据体见表13。

表13 车型传输统计信息查询反馈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开始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结束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车辆类型	1	Byte	0：全部车辆；1：公交车；2：出租车；3：长途客车；4：客运包车；5：危险货物运输车；6：重型货车；7：其它
数据类型	1	Byte	0、位置信息；1、营运数据（出租车）；2、其它
发送总条数	4	long int	

4.2.2.2.11 单车传输统计信息查询

链路类型：从链路。

消息方向：上级平台往下级平台（DOWN）。

消息号：0x8007。

描述：传输统计，数据体见表14。

表14 单车传输统计信息查询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开始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结束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车牌号	21	Octet String	
车辆颜色	1	Byte	符合 JT/T 415—2006 中 5.4.12 的规定
数据类型	1	Byte	0：位置信息；1：营运数据 (出租车)；2：其它
接收总条数	2	long int	

4.2.2.2.12 单车传输统计信息查询反馈

链路类型：主链路。

消息方向：下级平台往上级平台（UP）。

消息号：0x2007。

描述：返回上级平台传输统计请求，数据体见表15。

表15 单车传输统计信息查询反馈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开始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结束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车牌号	21	Octet String	
车辆颜色	1	Byte	符合 JT/T 415—2006 中 5.4.12 的规定
数据类型	1	Byte	0：位置信息；1：营运数据 (出租车)；2：其它
发送总条数	4	long int	

4.2.2.2.13 出租车计价开始

链路类型：主链路。

消息方向：下级平台往上级平台（UP）。

消息号：0x2101。

描述：出租车从空车转为重车时的位置和任务信息，数据体见表16。

表16 出租车载客开始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车牌号	21	Octet String	
车辆颜色	1	Byte	符合 JT/T 415—2006 中 5.4.12 的规定
卫星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经度	4	float	
纬度	4	float	
速度	4	float	

4.2.2.2.14 出租车计价结束

链路类型：主链路。

消息方向：下级平台往上级平台（UP）。

消息号：0x2102。

描述：出租车从重车转为空（停表）车时的位置和任务信息，数据体见表17。

表17 出租车载客结束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车牌号	21	Octet String	
车辆颜色	1	Byte	符合 JT/T 415—2006 中 5.4.12 的规定
卫星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经度	4	float	
纬度	4	float	
速度	4	float	

4.2.2.2.15 出租车计费数据上传

链路类型：主链路。

消息方向：下级平台往上级平台（UP）。

消息号：0x2103。

描述：计价器计费数据，数据体见表18。

表18 出租车计费数据上传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车牌号	21	Octet String	
车辆颜色	1	Byte	符合 JT/T 415—2006 中 5.4.12 的规定
卫星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表18 (续)

经度	4	float	
纬度	4	float	
速度	4	float	
营运数据体		上传营运数据	见 SZDB/Z 65—2012 表 B.22

4.2.2.2.16 出租车计费数据补传

链路类型：主链路。

消息方向：下级平台往上级平台（UP）。

消息号：0x2104。

描述：计价器计费数据补传，数据体见表19。

表19 出租车计费数据补传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车牌号	21	Octet String	
车辆颜色	1	Byte	符合 JT/T 415—2006 中 5.4.12 的规定
开始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结束时间	6	BCD	如：2014-3-18 8:30:00 即：14 03 18 08 30 00
营运数据体数量 n	2	int	本数据包中传输的营运数据个数
营运数据体 0		上传营运数据	见 SZDB/Z 65—2012 表 B.22
...		上传营运数据	见 SZDB/Z 65—2012 表 B.22
营运数据体 n-1		上传营运数据	见 SZDB/Z 65—2012 表 B.22

4.2.2.2.17 长途客车所在线路查询

链路类型：从链路。

消息方向：上级平台往下级平台（DOWN）。

消息号：0x8201。

描述：车辆所在线路情况查询，数据体见表20。

表20 长途客车所在线路查询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车牌号	21	Octet String	
车辆颜色	1	Byte	符合 JT/T 415—2006 中 5.4.12 的规定

4.2.2.2.18 长途客车所在线路查询反馈

链路类型：主链路。

消息方向：下级平台往上级平台（UP）。

消息号：0x2201。

描述：返回上级平台车牌号所在线路情况查询请求，返回同线路的车辆情况，数据体见表21。

表21 长途客车所在线路查询反馈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查询结果	1	Byte	0：线路车辆；1：非线路车辆
线路名称		String	
起点站信息		站点信息	见 SZDB/Z 59—2012 表 A.12
终点站信息		站点信息	见 SZDB/Z 59—2012 表 A.12
车辆总数(n)	2	int	
车牌号 0	21	Octet String	
...	21	Octet String	
车牌号 n-1	21	Octet String	

4.2.2.2.19 客运包车当前任务查询

链路类型：从链路。

消息方向：上级平台往下级平台（DOWN）。

消息号：0x8301。

描述：车辆当前任务查询，数据体见表22。

表22 客运包车当前任务查询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车牌号	21	Octet String	
车辆颜色	1	Byte	符合 JT/T 415—2006 中 5.4.12 的规定

4.2.2.2.20 客运包车当前任务查询反馈

链路类型：主链路。

消息方向：下级平台往上级平台（UP）。

消息号：0x2301。

描述：返回上级平台车辆当前任务查询请求，并返回同时执行任务的车辆和任务情况，数据体见表23。

表23 客运包车当前任务查询反馈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查询结果	1	Byte	0：有任务；1：无任务
任务名称		String	
车辆总数	2	int	
车牌号 0	21	Octet String	
...	21	Octet String	

表23 (续)

车牌号 n-1	21	Octet String	
任务信息		任务设置	见 SZDB/Z 6—2012, 附录 A, 表 A.12

4.2.2.2.21 危险货物运输车当前任务查询

链路类型：从链路。

消息方向：上级平台往下级平台（DOWN）。

消息号：0x8501。

描述：危险货物运输车当前任务查询，数据体见表24。

表24 危险货物运输车当前任务查询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车牌号	21	Octet String	
颜色	1	Byte	

4.2.2.2.22 危险货物运输车当前任务查询反馈

链路类型：主链路。

消息方向：下级平台往上级平台（UP）。

消息号：0x2501。

描述：返回危险货物运输车当前任务查询请求，并返回同时执行任务的车辆和任务情况，数据体见表25。

表25 危险货物运输车当前任务查询反馈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查询结果	1	Byte	0：有任务；1：无任务
任务名称		String	
车辆总数	2	int	
车辆信息体 0		车辆信息体	表 8
...		车辆信息体	表 8
车辆信息体 n-1		车辆信息体	表 8
任务路线			见 SZDB/Z 57—2012, 附录 A, 表 A.12

4.2.2.2.23 重型货车当前任务查询

链路类型：从链路。

消息方向：上级平台往下级平台（DOWN）。

消息号：0x8601。

描述：重型货车当前任务查询，数据体见表26。

表26 重型货车当前任务查询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车牌号	21	Octet String	
车辆颜色	1	Byte	符合 JT/T 415—2006 中 5.4.12 的规定

4.2.2.2.24 重型货车当前任务查询反馈

链路类型：主链路。

消息方向：下级平台往上级平台（UP）。

消息号：0x2601。

描述：返回上级平台重型货车当前任务查询请求，并返回同时执行任务的车辆和任务情况，数据体见表27。

表27 重型货车当前任务查询反馈

字段名	字节数	类型	描述及要求
查询结果	1	Byte	0：有任务；1：无任务
线路名称		String	
车辆总数	2	int	
车牌号 0	21	Octet String	
...	21	Octet String	
车牌号 n-1	21	Octet String	
任务设置			见 SZDB/Z 58—2012, 附录 A, 表 A.12

5 常量定义

应符合 JT/T 809—2011 中第 5 章的要求。

SZDB/Z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SZDB/Z 113.3—2014

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 第3部分：服务评价

Satellite positioning application service platform for transportation

Part1: Service evaluation

2014-09-30 发布

2014-11-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价的组织.....	1
4 评价的对象.....	1
5 评价的内容和要求.....	1
6 评价的实施.....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评价量化表.....	5

前 言

SZDB/Z 113《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分为3个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通信协议；
- 第3部分：服务评价。

本部分为SZDB/Z 113的第3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部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部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深圳市智能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深圳市综合交通运行指挥中心、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质量保证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温文华、文维、韩立清、李展荣、黄海、徐忠于、陈滨力、韩国华、余枫、章伟、陈量、祁伟、曾凡勇、张大鹏、汪作新、黄练、高瑞鑫、杨乐超、李睿、刘漫霞、何茜、吕勇、吴泽洲、郭赞强、曾鹏、郑森亮、王珍珍、易孟春、张永捷、刘彬彬。

本部分首次发布。

引 言

为有效促进深圳市智能交通调度系统建设,明确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的服务评价要求,特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中主要指标项目结合深圳市智能交通建设的实际需要确定,结构基本按照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服务提供的过程及特点进行安排。附录A为评价活动提供了具体执行依据,与正文内容一起构成了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体在对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服务提供过程中应遵守的基本要求,同时提倡和鼓励企业按高于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

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

第3部分：服务评价

1 范围

SZDB/Z 113的本部分规定了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服务评价的组织、内容和要求、实施等。

本部分适用于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提供服务的评价,服务对象包括交通运输企业及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79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SZDB/Z 30 公交智能调度系统 车载调度终端

SZDB/Z 57 危险货物运输车车载智能终端技术规范

SZDB/Z 58 重型货车车载智能终端技术规范

SZDB/Z 59 长途客车车载智能终端技术规范

SZDB/Z 60 客运包车车载智能终端技术规范

SZDB/Z 65 出租车车载智能终端技术规范

3 评价的组织

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价工作。

4 评价的对象

自建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的交通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自建平台企业)和提供卫星定位应用服务的运营商(以下简称运营商)。

5 评价的内容和要求

5.1 基本条件和运营管理

5.1.1 基本要求

基本条件和服务管理是评价过程的基本要求，自建平台企业和运营商应在符合5.1.2-5.1.5条款的要求下进行后续评价活动。

注：自建平台企业不评价5.1.2条款。

5.1.2 运营商资质

应获得提供卫星定位应用服务平台服务的相关经营资质，具有与企业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办公场所、营运资金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条件。

5.1.3 机构设置

评价对象应设有满足服务提供所需要的相关机构，包括在深圳市行政管理范围内设有常驻分支机构或配备专门的技术服务机构。

5.1.4 设备设施

5.1.4.1 企业平台要求

企业平台应符合JT/T 796及本标准第1部分、第2部分的规定，如国家及省、市新发布相关规定，以新发布规定为准。

5.1.4.2 车载终端要求

车载终端应符合JT/T 794的要求，同时各类车辆应满足以下规定：

- 公交车辆：符合SZDB/Z 30的要求；
- 出租小汽车：符合SZDB/Z 65的要求；
- 长途客运班车：符合SZDB/Z 59的要求；
- 旅游包车：符合SZDB/Z 60的要求；
- 危险品运输车：符合SZDB/Z 57的要求；
- 重型货车：符合SZDB/Z 58的要求；
- 其他类型车辆车载终端设备：符合国家或省、市相关标准的要求。

5.1.5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应包括：

- 建立企业平台使用与监控责任制度，包括监控管理、信息发送、监控数据处理、应急处理、车载终端设备安装维护、车辆卫星定位监控数据统计等；
- 建立与企业相适应的其它制度及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的制度等。

5.2 服务规模

企业平台接入到政府平台的车辆总数。评价时按评价时间点接入政府平台的车辆总数统计，统计数据来源为市监控平台，分自建平台及运营商平台两类进行评价。

5.3 服务技术指标和要求

5.3.1 平台连通率

平台连通率按（企业平台累计连接时间/评价时段累计时间）×100%公式计算。

注1：累计连接时间指企业平台与政府平台的连接时间总和。

注2：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评价时段计算，统计数据来源为政府平台。

5.3.2 企业平台监控数据在线存储

车辆历史行程记录如定位状态、运行状态、运动轨迹等数据在线存储183d。

5.3.3 企业平台监控数据离线存储

车辆历史行程记录如定位状态、运行状态、运动轨迹等数据离线存储365d,并提供相关软件工具随时调阅。

5.3.4 企业平台操作日志存储

企业平台操作人员日常对平台进行操作动作时所形成的记录存储365d,并提供相关软件工具随时调阅。

5.3.5 上报数据有效性

企业平台上报的数据中的位置、时间、速度等参数符合政府平台的要求则视为该上报数据有效。上报数据有效性按(上报数据有效累计次数/数据上报累计次数)×100%公式计算。

注1:数据有效性的实际界定以政府监控平台数据为准。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文件规定时,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文件执行,如有变更,以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为准。

注2: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评价时段进行统计,统计数据来源为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管理系统及监控系统。

5.3.6 数据上报延迟率

政府平台间隔30分钟或以上才收到在线车辆上报的卫星定位数据则视为该车辆数据上报延迟。数据上报延迟率按(数据上报延迟累计次数/数据上报累计次数)×100%公式计算。

注: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评价时段进行统计,统计数据来源为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管理系统及监控系统。

5.3.7 掉线率

5.3.7.1 企业平台车辆掉线

政府平台持续30分钟未能收到在线车辆的卫星定位数据则视为1次车辆掉线。

注:各车型车辆掉线定义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文件规定时,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文件执行,如有变更,以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为准。

5.3.7.2 企业车辆掉线率

按(企业车辆掉线总次数/企业已接入车辆总数)×100%公式计算。

注1:企业已接入车辆总数指接入政府平台的车辆总数。

注2:按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评价时段进行统计,统计数据来源为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业务管理系统及监控系统。

5.3.7.3 掉线率名次

按升序要求对企业平台已接入车辆掉线情况进行排序,掉线率最小的企业平台排名第一。

5.3.8 企业数据上报时间间隔

企业平台接收车辆卫星定位信息后向政府平台进行相邻两次数据上报的时间间隔。本文件中企业数据上报时间间隔抽查具体时长根据评价需求确定。

注：统计数据来源为政府平台。

5.3.9 指令转发间隔

企业平台从政府平台接收指令并实时转发至车载终端的时间间隔。本文件中指令转发时间间隔抽查具体时长根据评价需求确定。

注：统计数据来源为政府平台。

5.4 企业服务质量

5.4.1 须提供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

5.4.2 须配备客户服务坐席。

5.4.3 企业内须配备负责平台监控、开发、维护及客户服务的人员。

5.4.4 应配合主管部门根据本文件内容建立测评体系及开展用户满意度测评。

5.4.5 应制定配合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处置行业安全、应急等突发事件的相关措施及预案。

6 评价的实施

6.1 评价程序及方法

6.1.1 评价按照企业平台申报、申报评审、材料初审、组织评审及公示等程序进行。

6.1.2 评价实行计分制，以量化指标计算分值，确定评价结果，评价总分数为 100 分。

6.2 评价基准和依据

6.2.1 评价过程中所涉及的时间段均以北京时间为基准。

6.2.2 评价过程依据评价量表的要求实施。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评价量化表

指标分类	指标代码	分值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基本条件及服务管理	1.1	*	运营商资质	符合 5.1.2 规定
	1.2	*	机构设置	符合 5.1.3 规定
	1.3	*	设备设施	符合 5.1.4 规定
	1.4	*	管理制度	符合 5.1.5 规定
服务规模 (20 分)	2.	20	自建平台	MIN{INT[接入车辆总数/50], 20 分}
			营运商	MIN{INT[接入车辆总数/250], 20 分}
服务技术指标和要求 (60 分)	3.1	9	平台连通率	累计 1 小时内断线 1 次, 1 分; 累计 2 小时内断线 1 次, 2 分; 每累加 1 小时加 1 分, 满分 9 分
	3.2	2	企业平台监控数据在线存储	183d
	3.3	2	企业平台监控数据离线存储	365d
	3.4	2	企业平台操作日志存储	365d
	3.5	4	上报数据有效性	95%, 4 分
				70% < 上报数据有效性 < 95% 分值, 按公式 $(X-70) \times 4/25$ 计算
	3.6	4	数据上报延迟率	70%, 0 分
				5%, 4 分
	3.7	25	掉线率	5% < 数据上报延迟率 < 50% 分值, 按公式 $(50-X) \times 4/45$ 计算
				50%, 0 分
3.8	10	企业数据上报时间间隔	25-INT(掉线率名次/4)	
			掉线率名次 > 100, 0 分	
			20 秒, 10 分	
		其它车型分值	20 秒 < 数据上报时间间隔 30 秒, 6 分	
			30 秒 < 数据上报时间间隔 35 秒, 3 分	
			> 35 秒, 0 分	
			(出租车数 × 出租车分值 + 其它车型数 × 其它车型分值) / (出租车数 + 其它车型数)	
			20 秒, 10 分	
			20 秒 < 数据上报时间间隔 60 秒, 6 分	
			60 秒 < 数据上报时间间隔 70 秒, 3 分	
			> 70 秒, 0 分	
3.9	2	指令转发间隔	20 秒, 2 分	
			> 20 秒, 0 分	
企业服务 质量 (15 分)	4.1	5	提供 24 小时客户服务电话	按规范要求提供 5 分, 否则 0 分
	4.2	3	客户服务坐席数	有坐席, 1 分; 没有, 0 分
				有坐席, 且坐席数 3 个, 2 分
	4.3	2	企业技术服务人员	有本地坐席, 且坐席数 3 个, 3 分
有技术人员, 1 分				
4.4	5	顾客满意度	有技术人员, 且有设置技术服务部门, 2 分	
			感知服务质量满意度	
			顾客忠诚度	主管部门根据本规范内容建立测评体系及开展用户满意度测评, 得分 = 用户满意度测评得分 × 分值 ÷ 100
处置行业突发事件 (5 分)	5.1	5	处置行业突发事件	有相应的应急预案, 5 分; 没有, 0 分
总计	100 分			

附加项	加分项	1.	0.5	服务新手段	视服务创新活动引起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加分，如为运输企业提供新调度手段或新管理方法（按次累计）
		2.	2	平台功能实现	能上传像片、视频 1 分（按项累计） 能实现抓拍 1 分（按项累计）
		3.	2	软件开发	能自行开发所使用的系统软件，包括软件系统的维护、升级和扩展
		4.	1	ISO 系列认证	每通过一项，1 分
		5.	0.5	表彰	上级主管部门或新闻媒体，0.5 分（按次累计）
		6.	2	有配合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处置行业安全、应急等突发事件的相关措施	能配合（按次累计）
	减分项	1.	1	企业内部部门设置	不符合规范
		2.	1	人员配置	企业部门经理及以上管理人员本科以上学历 < 50% 且职工大专以上学历职工 < 20%
		3.	1	不执行政府有关规定	按次累计
		4.	2	上级部门批评	市、区级管理部门或政府，1 分
					省级，1.5 分
					国家级，2 分
		5.	1.5	新闻媒体曝光	市级，0.5 分
					省级，1 分
					国家级，1.5 分
	6.	2	行业监管日常响应	不响应	
	7.	2	行业监管应急响应	不响应	
	8.	2	数据自动补传功能	不具备	
	9.	2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管理需要提出新功能要求时，升级系统软件	不能升级系统软件	
否决项		1、发生一次因企业服务质量引发的利益相关方重大纠纷，影响恶劣的。 2、企业在对社会有重大、特大影响事件中负主要责任的。 3、经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查实，发生一次上传虚假数据。			
备注		1、带“*”条款不设分值。 2、评价总分为 100 分。基本条件及服务管理不计分、服务规模 20 分、服务技术指标和要求 60 分、企业服务质量 15 分、处置行业突发事件 5 分。 3、加分最高 20 分，减分不设限制，每发生一项则按规定减分。 4、如发生否决项中任一项，则考核不合格。			
加分项说明		1、服务新手段由评价机构进行统一收集、确认，由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核定。 2、表彰特指与企业平台相关的表彰内容，由评价机构进行统一收集、确认，由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核定。			